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訂立多項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下列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同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內「架構合同」一段所披露，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限制業務。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限制業務，因此我們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旨在向維世德文化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維世德文化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上述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內「架構合同」一段。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架構合同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架構合同由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包括任女士）之間訂立。由於任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本集團受制於架構合同的業務已經並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鑒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業績自2013年6月24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加上其業務的經濟

關 連 交 易

利益流入本集團，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架構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過分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董事確認，只要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架構合同之年期長於三年乃合乎正常業務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項下需要為應付維世德文化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架構合同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得更改架構合同；
- (b) 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在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更改架構合同；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架構合同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北京智美傳媒帶來的有關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隨時選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上擁有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架構合同的結構可按與架構合同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架構合同時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架構合同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架構合同的詳情：
 -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集團年報及賬目披露架構合同的詳情；

關 連 交 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合同，並於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架構合同有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北京智美傳媒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其股權並無於其後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派發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於上文(d)段所述相關財政期間，北京智美傳媒與本集團訂立、續期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架構合同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集團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有關架構合同訂立，而北京智美傳媒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其股權並無於其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派發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智美傳媒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架構合同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所限；及
- 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架構合同的協議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本集團受制於架構合同的業務已經並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構成架構合同中有關協議的年期(長於三年)而言，合理而正常的業務慣例是確保(i)維世德文化能夠有效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維世德文化可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營運所得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夠避免北京智美傳媒流失任何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性。